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
顶山市新华区排水通道建设项目（一
期）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平顶山市新华区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发 包 人：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7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经过法定招标程序确定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新华区排水通道建设项目（一期）设计项目的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阶段内容		设计费
		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新华区排水通道建设项目（一期）设计项目	√	√	大写：肆拾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415000 元
说明	本项目位于新华区，主要工程内容为香山沟（新华区段）、新庄西沟、新庄东沟、野王沟、温集沟、稻田沟、西杨村河（新华区段）等 7 条支沟治理，总长度 16487 米，包括河道清淤疏浚 84851 立方米、河道防护新建 M10 浆砌片石挡墙 6780 米、新建溢流堰 18 座；截污纳管新建 DN800 承插口式钢筋混凝土污水管 1122 米、新建 DN1000 承插口式钢筋混凝土污水管 1207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48 座。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道路沿线地形图	1		
2	其他有关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	4		
2				
3				
4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的%	付费时间
第一次支付	20%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	30%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	30%	图纸审核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支付	20%	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支付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梁建波；证书编号：C20200946049901800161。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

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日期为中标当天顺延 15 天。

7.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责任：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负责施工图图纸交底，并解决施工图上出现的技术问题，负责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全过程。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在扣除前期投入后，将剩余已付定金退还发包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工程质量事故发生的维修费或重建费、垃圾清运费，及造成的人员人身损害赔偿等）。

8.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施工过程中，需设计人提供的现场技术服务，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到场，及时解决。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9.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 设计人名称：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司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秦娅楠

住 所：

住 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

范区祥云路与夏耘路交叉口盛

润广场 6 号楼 22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7099

电 话：

电 话：0375-2089056

传 真：

传 真：0375-26589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新城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100 1551 6340 5250 0361

2026 年 7 月 17 日